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羅如平

05 0000000000000000

6 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林瑜萱律師

詹汶澐律師

邢建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羅如平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,准予停止羈押,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〇街0〇0號5樓,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- 一、被告羅如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前經本院訊問後,認其犯罪嫌疑重大,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,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審判,而有羈押之必要,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羈押,並於113年9月17日、113年11月17日2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,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,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自承其於本案遭拘捕前本欲前往中國大陸,且所述前往之理由語焉不詳,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然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,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
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害人之保護、被告 01 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,認命被告具保、 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,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,而 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因此,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罪名、犯罪情 04 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其家庭狀況、資力等節,准被告提 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後,停止羈押,並限制住居在苗栗 07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又被告停止羈押後,若經合法傳喚無 08 正當之理由不到場或違反限制住居處分,依刑事訴訟法第11 09 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,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,併此敘 10 明。 11 據上論斷,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 12 第5項、第93條之6,裁定如主文。 13 菙 113 年 12 31 14 中 民 國 月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菡 15 法 官 許家赫 16 法 官 林信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9 書記官 莊惠雯 20

113

年 12 月

31

日

中

21

菙

民

國